

沈环经开查字〔2025〕1号

关于铁西区新民屯镇分散式风力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实质性审查意见

沈阳惠能绿谷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我局对你单位报送的《铁西区新民屯镇分散式风力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建设项目环评“即来即办”审批告知承诺书》等相关报批申请材料进行实质审查，现将对该《报告表》及承诺审查意见明确如下：

一、经实质性审查，你单位报送的承诺书内容真实、与实际情况相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符合标准规范、内容全面、结论总体可信，可以作为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实施日常监督管理的依据。

二、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1.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尾气。施工现场设置围挡，采用粉尘遮盖苫布、洒水抑尘、运输车辆苫盖等措施。施工期扬尘符合《施工及堆料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21/2642-2016）要求。

2.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不产生废水，仅为施工废水。施工场地设置沉淀池，冲洗废水沉淀后用于施工场地生产用水，不外排；施工生活污水排入附近已有的旱厕，定期清掏。项目运营期仅安排巡检人员 1 名，不设置留守人员，项目运营期不产生废水。

3.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噪声源主要为起重机、运输车、挖掘机、轮胎式挖掘装载机、插入式振捣、空气压缩机、打夯机、焊机等机械设备；运营期主要为风机、变压器噪声。施工期选择低噪声的施工机械，禁止夜间施工；合理进行施工场地布设，车辆减速慢行，禁止鸣笛。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

运营期主要为风机噪声，采取措施主要为选择低噪声风机变压器，并加强设备维护。根据“报告表”，运营期风机噪声衰减至距离 520m 处的噪声昼夜间贡献值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1 类标准要求；距风机最近的声环境敏感点为西南侧 840 米处的前村，其噪声昼夜间预测值为 40.8dB（A），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标准的要求。

4. 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施工垃圾（残土、残渣等）、废建筑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项目采用“土石方就地平衡的原则”，项目弃土、弃渣回用于辽新红砖厂厂区内垫道，不外排厂区外；废建筑包装材料由施工单位送到市政指定地点；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外运，交环卫部门处

置。

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弃变压器及组件、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铅酸蓄电池、废变压器油、废防渗布等。维修时维护人员与危险废物收集处置单位同时进入现场，各类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直接由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不在现场贮存。

三、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以《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审批意见为准。

四、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环保设施安全生产。严格落实罐区防渗地面、围堰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要求，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在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使用和拆除等过程中，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定期做好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并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五、你单位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

并尽快解决。

六、请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执法部门依据批复和实质性审查意见加强日常环境管理。

2025 年 1 月 2 日

抄送：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经办人：朱迎丽

共印 3 份